
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末暨暑期行事曆  
暑假作業說明

壹、暑假行事曆—各班返校打掃日期，同學寫在「重要提醒」欄

週次	(112年/2022)							重要行事	重要提醒
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	
暑假	6/26	6/27	<u>6/28</u>	<u>6/29</u>	6/30	7/1	7/2	•6/28-29 七八年級第三次段考 •6/30 休業式 •7/1 暑假開始 •7/2 14:00管樂團於北藝大辦理 年度音樂會	
	7/3	7/4	7/5	7/6	7/7	7/8	7/9	•7/4-8/26 七升八年級返校打掃及銷過 •7/5 暫定新生入學測驗 (視疫情發展，依最新規定辦理) •7/7-7/14 上午【素養閱讀營】 •7/6-7/7 上午【創客營】 •7/7-7/8 資優班參訪營隊	
	7/10	7/11	7/12	7/13	7/14	7/15	7/16	•7/7-7/14 上午【素養閱讀營】	
	7/17	7/18	7/19	7/20	7/21	7/22	7/23	•7/18-8/19 八升九暑期輔導 •7/18-8/19 八升九【資優班科學營】 •7/18-7/22 早上【口語表達營】	
	7/24	7/25	7/26	7/27	7/28	7/29	7/30	•7/26-7/28 全日【數學營第1梯次】 •7/29 新生編班會議暨新生導師抽籤	
	7/31	8/1	8/2	8/3	8/4	8/5	8/6	•8/1-8/3 全日【科展營】 •8/2-8/4 全日【數學營第2梯次】	
	8/7	8/8	8/9	8/10	8/11	8/12	8/13		
	8/14	8/15	8/16	8/17	8/18	8/19	8/20	•8/18-8/19【水道少年社】	
	8/21	8/22	8/23	8/24	8/25	8/26	8/27	•8/22 上午 新生始業輔導 •8/23 全日 新生始業輔導 •8/24 13:00 幹部訓練	
	8/28	8/29	8/30	8/31	9/1	9/2	9/3	• <b>8/30</b> 開學典禮與註冊(著體育服)	
九月	9/4	9/5	9/6	9/7	9/8	9/9	9/10	•補考週 •9/6-9/7 九 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•9/12 九 年級第8、9 節開始/夜自習開始	

備註 1：疫情期間，教育主管機關將視需要滾動修正相關規定。

若更新將會公告於天母國中網站：<https://www.tmjh.tp.edu.tw>

備註 2：九 年級模擬考範圍：國英數社一~二冊、生物七上、理化八上

貳、在校生暑假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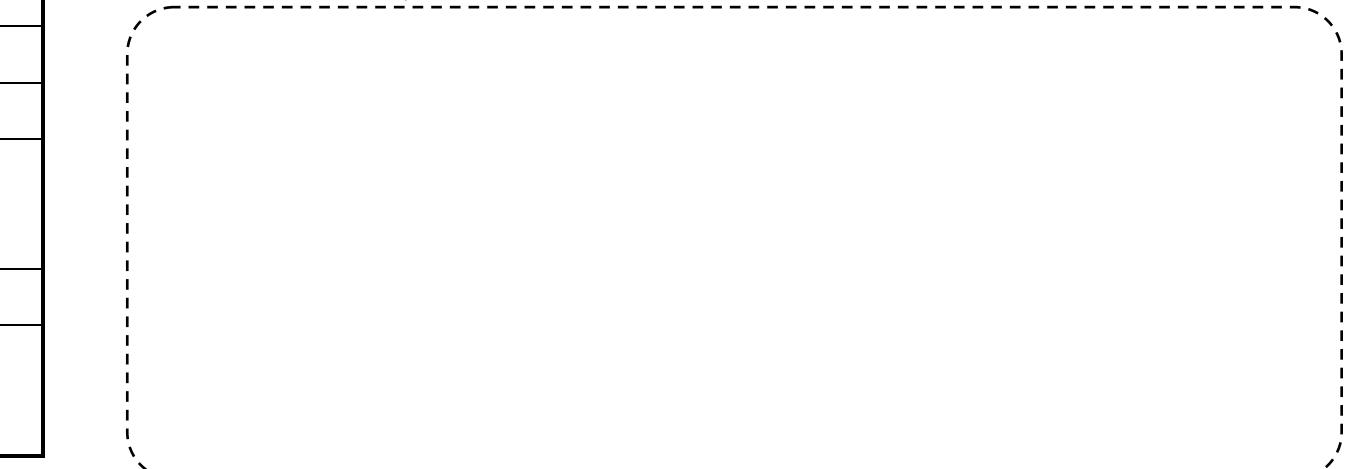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指定作業

教務處	1. 國文科暑假作業—七升八年級同學皆需繳交一篇作文（至少 500 字）以及一篇閱讀好書報告。 (1) 作業至天母國中首頁「 <u>最新消息</u> 」下載，作業規定詳見作文稿紙/閱讀報告說明。 (2) 作文稿紙可使用現有的稿紙書寫。 (3) 作文與閱讀好書報告於開學當日繳交給國文老師。
輔導室	2. 職業訪談（綜合活動輔導科）—七升八年級 (1) 各班輔導老師在期末課程中說明，請依說明與內容規定完成。 (2) 本作業檔案可至天母國中網站首頁「 <u>最新消息</u> 」下載。 (3) 此作業一律以電子檔 WORD 或 PDF 檔繳交，檔案名稱為班級座號姓名 (例：72001 王小明)，繳交至各班輔導活動 CLASSROOM。

二、自由參加作業

1	閱讀獎勵（詳見作業一說明）
2	暑期美術作業（詳見作業二說明） (1) 七八年級同學鼓勵參加。 (2) 開學後由各班視藝老師收件，交件時記優點 6 點，若經遴選代表學校參加北市比賽，得記嘉獎一次。

參、班級規劃或叮嚀



## ==作業說明==

### 作業一說明：自由參加一閱讀獎勵

- 活動對象：天母國中七升八年級學生
- 活動辦法：111 年 1 月至 10 月底至天母國中圖書館借閱圖書，依「借閱冊數」擇優錄取表現優良若干名，並給予嘉獎 1-2 次以資鼓勵。
- 獎勵內容

第一～三名 記嘉獎貳次

第四～六名 記嘉獎乙次

表現優良若干名 記嘉獎乙次

以上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奉校長核可後，得修訂補充。

### 作業二說明：自由參加一美術作業

- 七、八年級同學鼓勵參加。
- 由各班視藝老師收件，交件時記優點 6 點，若經遴選代表學校參加北市比賽，得記嘉獎一次。

1.西畫類 (四開 39×54)	可用圖畫紙、水彩紙、紙板或畫布。
2.書法類 (對開 34×135)	(1) 以書法宣紙寫作 (2) 內容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
3.平面設計類 (四開 39×54 至 對開 39×108 或 78×54)	(1) 作品可以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。 (2)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(3)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4.漫畫類 (四開 39×54)	(1)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與形式。 (2) 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交 tif 檔之光碟。 (3)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5.水墨畫類 (四開 35×70)	(1) 以棉紙或宣紙作畫 (2)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 一律不予評審。
6.版畫類 (四開 39×54)	(1) 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 親自印刷。 (2) 作品正面一律鉛筆簽名 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不會簽名的可先空白。

#### 三. 作品形式

#### 四. 注意事項：

各類作品表現形式以個人創作為主，可參考歷屆得獎作品網頁，唯特別注意不得臨摹抄襲。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109sac/>